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浙江新昌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；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 5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志良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上，公告号：2021-020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并能有效执行，对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起到了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《公司 2020

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《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、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

公司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其提供担保，有利于保证其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。被担保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同意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额度 309,78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2021 年度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

控股股东万丰集团经营状况良好，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，且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股东万丰集团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及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，公告号：2021-021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及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，公告号：2021-025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，公告号：2021-026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，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上，公告号：2021-027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